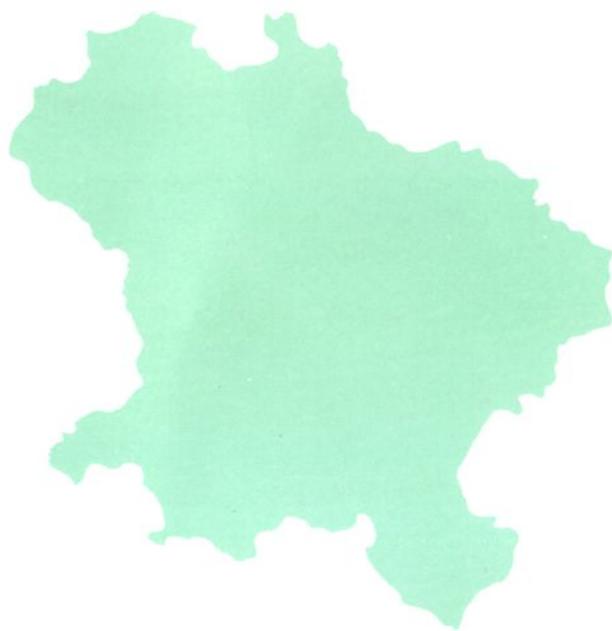




NEIJIANGSHI
GUOTUZHI



内江市国土资源局编

内
江
市
国
土
志

内江市国土志

1840—1997

内江市国土局编

《内江市国土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李亚平

刘业富

刘海金

甘书龙

领导小组组长：杨 素

副 组 长：谢本材

冯兴荣

朱顺英

成 员：（按姓氏笔划） 尤再平 李汝禄

史晓媛 陆晓明 陈 利 张孟秋

郑洪明 钟含根 秦绍国

编 辑 组：

主 编：谢本材

编 辑：曾翔青

杨祝康

尤再平

李汝禄

资料搜集及编撰：曾翔青 杨祝康

内江市行政区划图



保護耕地是事關社會
主義建設全局的大事

江澤民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十分珍惜和合
理利用每寸土地，
切實保護耕地，
是我國必須長期
堅持的一項基本
國策。

李鵬
一九九〇年



▲安岳县城南综合开发梯地



▲省、市领导在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会上



▲1995年11月市耕地保护工作会



江主席在“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上参观内江产品



▲陈毅元帅故居



▲喻培伦大将军纪念馆



▲国画大师张大千纪念馆



▲简阳三岔湖一角



▲内江市国土局领导研究工作



▲市国土局职工街头宣传《土地管理法》



▲资阳小院镇新开发的耕地



▲1996年内江“汇信乐园”按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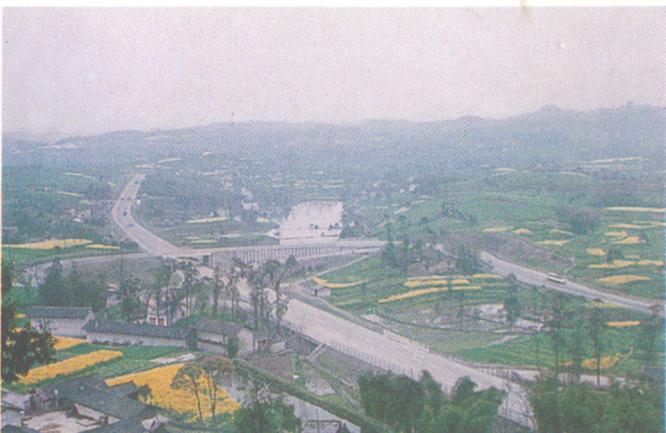
▲威远“6.25”全国土地日国土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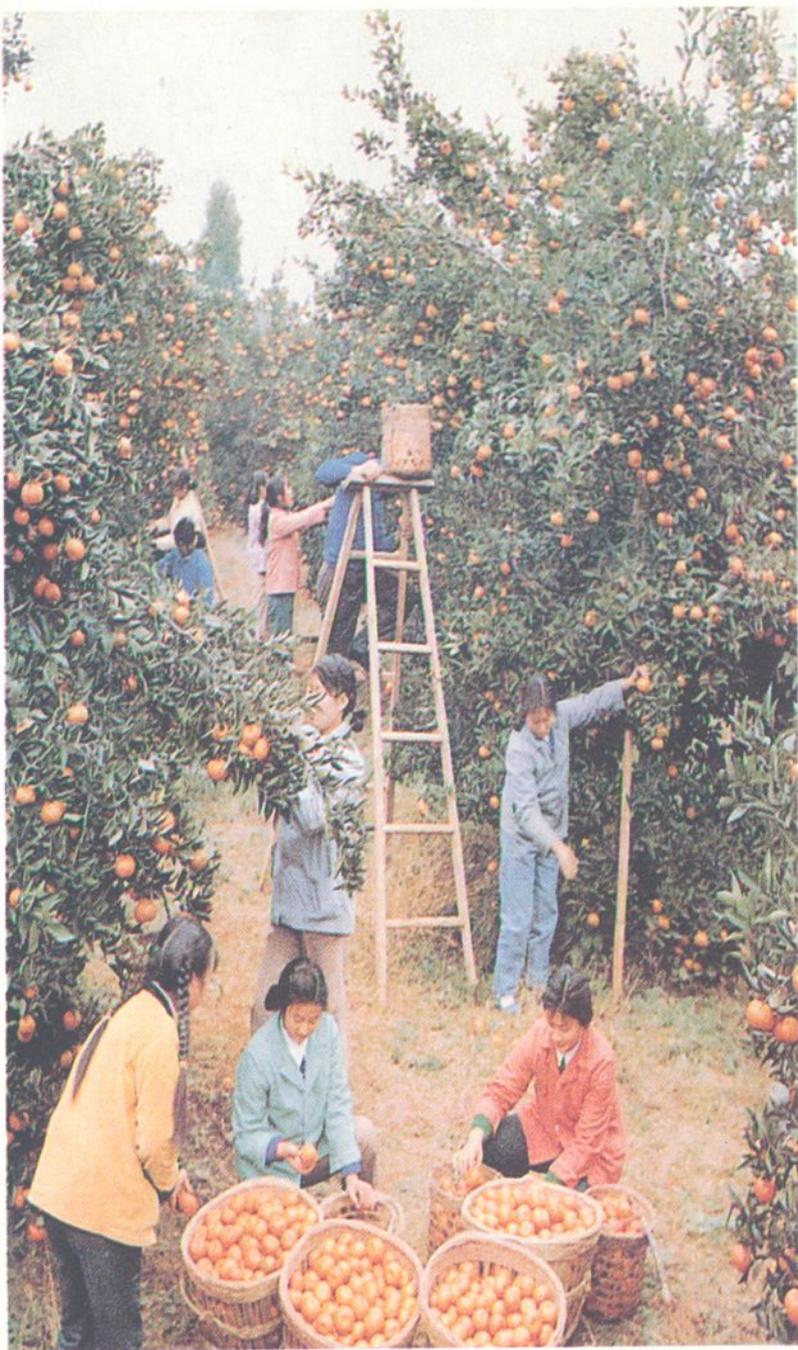
▲市中区强行拆除非法占地的建筑物



▲隆昌县城存量土地利用建成的新街



▲成渝高速公路球溪立交桥



▲资中红桔园



▲沱江两岸甘蔗林



▲简阳平泉基本农田保护碑



▲1993年东兴区大治乡新开发的耕地



▲安岳紫竹观音石刻(唐代)



▲甜城蜜饯

目 录

序.....	(7)
凡例.....	(8)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国土资源	(38)
第一节 气象资源	(38)
一、气象要素	(38)
二、气象灾害	(39)
第二节 水资源	(40)
一、水系	(40)
二、地表水	(41)
三、地下水	(41)
四、开发与利用	(41)
第三节 生物资源	(42)
一、植物	(42)
二、动物	(43)
第四节 矿产资源	(43)
一、能源	(43)
二、建材	(44)
三、金属	(44)
四、化工	(45)
第五节 旅游资源	(45)
一、自然景观	(45)
二、人文景观	(45)
三、其它	(46)
第六节 社会经济资源	(46)
一、社会资源	(46)
二、经济资源	(49)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2)
第一节 地质地貌	(52)
一、地质	(52)
二、地貌	(51)
第二节 土壤	(51)
一、形成发育	(55)
二、分布规律	(55)

三、土壤类型	(56)
四、理化性质	(64)
五、土壤等级	(65)
六、改良分区	(66)
第三节 利用现状	(69)
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71)
第三章 土地制度	(75)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度	(75)
一、私有	(75)
二、集体所有	(78)
三、国家所有	(79)
四、权属不明	(81)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81)
一、私有经营	(81)
二、集体经营	(83)
三、国有经营	(84)
第三节 使用制度改革	(85)
一、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85)
二、无偿改补偿	(85)
三、自征改统征	(85)
四、宅基地有偿使用	(85)
五、地产市场	(86)
第四章 土地赋税	(88)
第一节 地 丁	(88)
一、主税	(88)
二、附税	(89)
第二节 田 赋	(90)
一、正、副税	(90)
二、田赋征实	(91)
三、附加税费	(91)
四、豁免	(91)
第三节 农业税	(96)
一、公粮、农税	(96)
二、农税附加	(98)
三、农税减免	(99)
第四节 地 税	(99)
一、契税	(99)
二、房捐	(101)
三、城市房地产税	(101)
四、地价税	(101)

五、土地增值税·····	(102)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
七、耕地占用税·····	(103)
第五节 地费·····	(103)
一、征用土地管理费·····	(103)
二、土地登记费·····	(103)
三、土地复垦费·····	(103)
四、土地荒芜费·····	(104)
五、土地征用费·····	(104)
六、地价评估费·····	(104)
七、粮食附加费·····	(105)
八、农房管理费·····	(105)
九、公路建设附加费·····	(105)
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105)
十一、林地补偿费·····	(106)
第五章 地籍管理·····	(107)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07)
一、普查·····	(108)
二、概查·····	(109)
三、详查·····	(109)
四、变更调查·····	(116)
第二节 土地证件管理·····	(121)
一、登记发证·····	(121)
二、日常管理·····	(127)
第三节 地 价·····	(132)
一、种类·····	(132)
二、评估·····	(138)
三、确认·····	(140)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40)
第五节 土地档案·····	(141)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42)
第一节 管理概况·····	(142)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43)
一、国家建设·····	(148)
二、集体建设·····	(153)
三、农房建设·····	(157)
四、房地产开发·····	(159)
五、土地交易·····	(161)
第三节 用地审批·····	(164)
一、国家建设·····	(164)

二、乡(镇)村建设	(164)
三、个人用地	(165)
四、其他建设	(167)
第四节 土地征用	(167)
一、征地	(167)
二、统征	(168)
第五节 征地补偿	(171)
第七章 土地执法与监察	(176)
第一节 政策法规实施	(176)
第二节 创建“三无”乡镇	(182)
第三节 清理违法占地	(184)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96)
第五节 土地信访	(197)
第八章 农业区划	(202)
第一节 资源调查	(202)
第二节 综合区划与部门区划	(215)
一、综合农业区划	(215)
二、农业部门区划	(216)
三、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216)
第三节 专题调研	(217)
第四节 重点课题	(222)
第九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6)
第一节 市、县、乡三级规划	(226)
第二节 市级总体规划	(227)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专题研究	(235)
第四节 部门用地规划	(236)
一、种植业	(236)
二、基本农田	(238)
三、林业	(244)
四、城镇、农村居民点	(247)
五、公路、水运交通	(248)
六、水利	(250)
七、畜牧	(250)
八、教育	(251)
九、环境保护	(251)
第十章 土地开发整治	(255)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55)
一、垦复耕地	(255)
二、开发园地、渔业用地	(256)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259)

第三节	水土流失治理	(265)
一、	流失状况	(265)
二、	流失原因	(265)
三、	流失治理	(267)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70)
一、	污染	(270)
二、	治理	(273)
第十一章	宣教·科技·档案	(276)
第一节	宣传教育	(276)
一、	法规宣传教育	(277)
二、	全国土观念宣传教育	(277)
三、	国土宣传月和“土地日”宣传教育	(278)
第二节	国土科技	(280)
一、	科研成果	(280)
二、	业务培训	(282)
第三节	机关档案	(284)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	(28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8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90)
第三节	学术团体	(291)
第四节	内江市国土局组织建设	(293)
一、	局级领导	(293)
二、	科(处)室干部	(293)
三、	党群组织	(293)
四、	先进集体和个人	(294)
第五节	县(市、区)、乡(镇)机构	(297)
附 录:		(299)
一、	清代分管契约(影印件)	
二、	清代摘卖契约(影印件)	
三、	清代出卖田土房屋契约(影印件)	
四、	民国四川第二专署催收田赋训令(影印件)	
五、	民国简阳县政府征收田赋布告(影印件)	
六、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内府发[1987]136号)	(307)
七、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内府发[1988]16号)	(308)
八、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内府发[1988]186号)	(310)
九、	内江市国土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前期审查工作的通知(内市国土建[1989]22号)	(313)

十、内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贯彻《四川省开垦耕地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府发 [1990] 89 号） (315)

十一、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内江市清理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内府办发 [1991] 91 号） (318)

十二、内江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实施细则（1993 年 3 月 9 日内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320)

十三、内江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1993 年 3 月 9 日内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327)

十四、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江市转让、出租抵押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部分）补交抵交出让金和收取增值费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府发 [1993] 115 号） (331)

十五、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两区城镇国有土地等级划分及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补交抵交出让金收取标准的补充通知（内府发 [1994] 138 号） (333)

十六、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府发 [1995] 07 号） (335)

十七、内江市国土局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市国土发 [1995] 73 号） (336)

十八、内江市国土局关于认真做好市级用地单位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市国土发 [1996] 108 号） (338)

十九、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江市国土管理“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内府发 [1996] 138 号） (341)

二十、《内江市国土志》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意见 (345)

后 记 (347)

序 言

正当华夏大地，政通人和，百业正兴，迎庆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之际，《内江市国土志》付梓成书，这是我市首次编撰内江这方热土的历史画卷和时代新篇，借此机会，我们向她表示热烈祝贺。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人类生存离不开土地，社会发展依赖于土地。从古至今，为了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人们不惜流血流汗，付出了难以估量的艰辛；为了土地制度的变革，又进行过无数次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可以说一部土地史，既是一部土地开发利用史，又是一部人类生存发展的斗争史。《内江市国土志》广征博采，搜集了大量的土地史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薄古厚今，详近略远的原则，全面、系统、准确、科学地论述了内江自1840年以来国土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地籍管理、土地执法、土地开发整治、土地利用、土地科技、管理机构等方面的演绎历史和现状，是一部观点正确、资料丰富、内容全面、记述周详，专业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明显的资料性著作，具有较好的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她将有利于领导决策，同行参政，后人借鉴。

《内江市国土志》的编纂，得到了省国土局的具体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全体编纂人员辛勤耕耘、默默奉献，还有不少同志为志书提供资料、建议和修改意见，志书面世之时，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内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海金

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详今略古，客观反映内江市辖区内国土管理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

二、编撰时限：上限为公元1840年，下限为1997年底，个别重要史实溯源突破上限，清代、民国以当时纪年加注公元，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以公元纪年。

三、内江行政区划曾多次变动，本志记述地域范畴为1997年底前内江市所辖五县（资中、威远、隆昌、安岳、乐至）二市（资阳、简阳）、二区（市中区、东兴区）。内容以市级国土管理为主，对各县（市、区）国土管理史实，因已编入县（市、区）《国土志》，本志未多赘述。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依时间顺序横排竖写，先冠以“概述”、“大事记”两篇，再按章、节、目、子目等层次，结合必要的图表附件据实记述，重要文献引用原文，借鉴资料经辩证后编入，史料力求翔实准确，体现时代性、科学性、地方性、资料性相统一。

五、称谓及名词按不同历史时期原称记述，变更后按变更名称记述。地名以各县（市、区）《地名录》为准。各类称谓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按习惯通用简称；属人物名称一般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冠以行政职务，不加其他称谓。

六、货币单位、计量单位均以当时币制、计量单位入志，不作换算。人民共和国时期币制一律按人民币计算，统计计量单位按上级国土部门规定计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小写。

七、本志资料搜集来源于市级各类有关土地档案，以本局现存档案文献为主，参考国土系统及有关单位涉及国土管理的文件资料，引用时，予以考证并加脚注。

八、本志的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关于《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记述。

概 述

(一)

内江市位于东经 $104^{\circ}11'$ — $150^{\circ}45'$ 、北纬 $29^{\circ}11'$ — $30^{\circ}39'$ ，四川盆地中部略偏西南，西北与成都接壤，东北邻遂宁，东南连重庆，南接自贡、泸州，西与乐山毗邻。幅员面积13348.9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1334789.23公顷（合2002.18万亩），其中耕地691715.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1.82%，人均耕地仅0.83亩，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总人口9,024,758人，密度每平方公里675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地貌浅丘起伏，呈桑叶形。丘陵区占88.8%；低山区占10%；河谷平坝区占1.2%。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为992.3米，最低为248米。地质属新华夏构造体系，东南连接华莹山褶皱断裂带地质，西北连接龙泉山褶皱断裂地质，西南含九宫山的穹窿结构，受此三大地质构造影响，侏罗系红色地层广泛出露于各县（市、区）；新生界主要分布于沱江水系两侧及丘间平坝地区。地质新构造运动呈间歇性缓慢上升趋势，有地层岩石风化、滑坡及河流冲刷至水土流失现象。历史演变构成全市剥蚀浅丘、低山及沱江侵蚀堆积地质。

境内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较大。除耕地外，现有园地38893.45公顷，占总土地的2.19%；林地132089.3公顷，占9.9%；城镇及工矿用地135783.47公顷，占10.17%；交通用地19165.41公顷，占1.44%；水域68051.38公顷，占5.1%；未利用土地249093.24公顷，占18.66%，这些土地不同程度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市辖区疆土沿革悠久，行政区划叠经变动。据“资阳人”头骨化石考证，在远古旧石器时代晚期，这块土地上即有人类繁衍。夏、商代为梁州之地；周为雍州之地；春秋分属巴、蜀国管辖；秦为巴郡、蜀郡辖地；西汉建安6年（135年）设资中县（含今东兴区、市中区、资阳市）、牛鞞县（今简阳市），隶犍为郡；东汉从资中分出设汉安县（今东兴区、市中区）；西魏废帝2年（553年）设资州；北周天和元年（566年）改汉安县为中江县；南北朝北周建德4年（575年）在安岳县置普州；隋开皇元年（581年）改中江县为内江县；隋仁寿2年（602年）在牛鞞县设简州，境内成为三州并立，其中普州延至洪武9年（1376年），简州、资州延至民国2年（1913年）被改为县。民国24年（1935年）在资中设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资中、资阳、简阳、内江、荣县、仁寿、井研、威远八县。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当年12月成立资中专区隶属川南行政公署，1950年2月改资中专区为内江专区，专区驻地迁内江县，内江专区，同时划出井研县归乐山专区；1951年9月划出内江县城及郊区置内江市（县级）；1958年安岳、乐至县由遂宁专区划入内江专区，仁寿县划归乐山专区；1968年内江专区改称内江地区；1978年隆昌县由宜宾地区划入内江地区，荣县划归自贡市；198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内江地区，改设省辖地级内江市，辖市中区、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安岳、乐至八县一区（县级），共72个区、37个镇、540个乡；1989年11月改内江县为东兴区；1992年撤区并乡建镇，1993年改资阳县为市（县级）；1994年4月改简阳县为市（县级）。全市共辖二市、五县、二区、157个镇、112个乡、428个居民委员会、4843个村。（注：1998年初复经国务院批准将资阳、简阳市、安岳、乐至县划出建立资阳地区，内江市现行政辖区为市中区、东兴区和资中、威远、隆昌三县）。